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22號

原告 榮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怡珍

原告 徐怡珍即麻你小吃部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業稅及稅捐稽徵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次按同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訴狀內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又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起訴狀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書狀內當事人欄誤列被告為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」、被告之代表人為「蘇建清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故應將被告更正為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」、被告之代表人為「盧貞秀」，並以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街○號⁶⁻¹⁷樓」為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地址。又原告既以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作成之原處分決定及財政部民國108年8月19日台財法字第10813923270號、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為由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其僅於訴狀內附具訴願決定書，而未提出原處分書等相關文件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補提之。

三、又原告於起訴狀略以：「…因違反稅捐稽徵法遭處罰事件財政部108年8月19日台財法字第10813923270號，提起行政訴訟：……一、事實：原告經營麻尼小吃店係為免開統一發票之小店，所經營規格及體制均依國稅局規範實施，每一季繳稅均依制度繳納，並無逃漏繳，另外也是本人經營事業之榮沁企業有限公司，係為開立發票營業之公司，營業項目均依

01 國稅局法制規定辦理，所有記帳、申報均交由合法登記會計
02 師依法申報，亦無無逃漏短報，本人曾多次陳情、提起復查
03 ，請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提出麻尼小吃店及榮沁企
04 業有限公司，於¹⁰³年⁸月至¹⁰⁴年⁶月期間逃漏稅證物，財政
05 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無法提出證據，本人多次表示不服，
06 而提出復查、訴願均遭回，因此本人依法申請提出行政訴訟
07 。……」等語。惟查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不服之標的僅記載「
08 ¹⁰⁸年⁸月¹⁹日台財法字第¹⁰⁸¹³⁹²³²⁷⁰號函」，難憑認其真
09 意究係原告針對何行政處分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於法尚
10 有不合。據此，本件如係針對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¹⁰⁸年⁴月
11 ²⁶日南區國稅法一字第¹⁰⁸⁰⁰⁰³³⁹²號復查決定、財政部南區
12 國稅局¹⁰⁸年⁴月²⁶日南區國稅法一字第¹⁰⁸⁰⁰⁰³³⁸⁶號復查決
13 定、財政部¹⁰⁸年⁸月¹⁹日台財法字第¹⁰⁸¹³⁹²³²⁷⁰號訴願決
14 定及財政部¹⁰⁸年⁸月¹⁹日台財法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訴願決
15 定」不服，應以上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決定為本件訴訟之訴
16 訟標的。是此，請依前揭規定，提出合於程式之起訴狀（含
17 於起訴狀具狀人欄記載原告二人及簽名或蓋章）及其繕本或
18 影本各¹份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式之進行。

19 四、末按行政訴訟法第⁹⁸條第²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20 幣（下同）^{2,000}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⁰ 月 ²⁵ 日
22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張季芬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⁰ 月 ²⁵ 日
26 書記官 周麗珍